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026 年度公益林第三方日常养护

项目编号：310117121260119166278-1730519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61016）

采购编号：1726-12107678、1726-K12107780、1726-12107683、
1726-K12107778、1726-12107665、1726-K1210777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3日

2026年03月03日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度公益林第三方日常养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3-16 13:3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7121260119166278-1730519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ZC20261016)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公益林第三方日常养护

预算编号: 1726-12107678、1726-K12107780、1726-12107683、1726-K12107778、1726-12107665、1726-K1210777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263,110.00 元(国库资金: 1,263,110.00 元;自筹资金: 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205,649.00 元、包 2-499,137.00 元、包 3-558,324.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 松江区小昆山镇 2026 年度公益林日常养护(小昆山镇开放林地片区林地)

数量: 2

预算金额(元): 205,649.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面积约 159.465 亩,因开放式林地与普通公益林的功能不一样,是一处集休闲、健身、休憩的绿色生态空间,服务周边居民。其次大港居民区暂无社区公园,故拟通过较高质量的林地养护,提升市民群众对林业生态环境建设的获得感,日常养护包括割灌除草、林内保洁、排涝、修枝、浇水、施肥、松土、生物多样性保护、巡护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 松江区小昆山镇 2026 年度公益林日常养护(小昆山镇南部片区林地)

数量: 2

预算金额(元): 499,137.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面积约 1179.855 亩,涉及港丰村、陆家埭村、大港村,树龄均为 5 年以上且远离居民区,日常养护包括割灌除草、林内保洁、排涝、修枝、浇水、施肥、松土、生物多样性保护、巡护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三

包名称: 松江区小昆山镇 2026 年度公益林日常养护(小昆山镇北部片区林地)

数量: 2

预算金额(元): 558,324.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面积约 1208.995 亩,涉及周家浜村、汤村、永丰村、荡湾村、泾德村、



斜塘泖河等生态廊道，林木树龄较小，养护难度较高，且部分靠近居民区，巡林保洁较为频繁，日常养护包括割灌除草、林内保洁、排涝、修枝、浇水、施肥、松土、生物多样性保护、巡护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6年4月18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其他资质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3-04至2026-03-11**，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潜在报价人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www.zfcg.sh.gov.cn）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接受网上报名。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03-1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报价采用网上报价方式，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3-1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及磋商。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2) 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 3)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报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把供应商联系信息填写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联系方式：彭伟民、021-37789101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孙健峰

电话：021-62091273*8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健峰

电话：021-62091273*8007

邮箱：sunjianfeng@shzfcg.cn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公益林第三方日常养护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17121260119166278-17305196 采购编号：1726-12107678、1726-K12107780、1726-12107683、 1726-K12107778、1726-12107665、1726-K1210777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61016)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 1,263,11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205,649.00 元、包 2-499,137.00 元、包 3-558,324.00 元 注：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可投报以上任一个包件，也可投报多个包件，每个供应商最 多只能中一个包件
4	采购资金的支付 方式、时间、条件	养护考核经费以月度考核分值为依据，每半年支付一次。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 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每个有效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 分，汇总每个报价人的得分，按照每个报价人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 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 磋商步骤 步骤一：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于 2026-03-16 13:30:00 (北京时间)之前将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及已缴纳磋商保证金 的证明材料递交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 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商务、技 术方案以及一次报价进行初审。 步骤二：根据各供应商应答情况，磋商小组将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 为基础，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就技术需求、 服务范围以及价格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 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允许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 调整。但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步骤三：经磋商并审核合格，得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供应商应于 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最终确定的技术条件、服务范围将 最后报价密封递交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 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联 系 人：彭伟民 电 话：021-37789101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联系人：孙健峰 电话：021-62091273*8007 传真：021-33045877 邮箱：sunjianfeng@shzfcg.cn
9	采购内容	2026 年度公益林第三方日常养护（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3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报价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报价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报价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报价。



15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服务期限	2026年4月18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8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9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p> <p>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p> <p>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2	报名及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6-03-04 起至 2026-03-11 ,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双休、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2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1、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报价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报价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报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4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5	采购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26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
28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包件一: 人民币肆仟元整; 包件二: 人民币玖仟元整; 包件三: 人民币壹万元整; 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以磋商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 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 保证



		<p>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p> <p>磋商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帐 号：121924394410101</p> <p>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SHZC20261016，包件号，磋商保证金”。</p> <p>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p>
3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6-03-16 13:30:00</p> <p>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p> <p>报价人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拒收。</p>
31	磋商时间、地点	<p>时间：同磋商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p> <p>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随机邀请顺序磋商。</p> <p>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p>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p>1) 商务响应文件；</p> <p>2)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第六部分格式附件）。</p>
33	报价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或手机热点、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3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p> <p>2)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p>
36	供应商退出磋商	<p>1、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或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磋商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p> <p>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p>
37	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p> <p>成交服务费按中标价结算，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计取。</p>
3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采购需求（如有）。</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p>
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p>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p> <p>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p> <p>3)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p>



		<p>盖章不齐全的；</p> <p>6) 采购项目涉及的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p>7)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8) 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9)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p> <p>10)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若发生上述1)~3)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40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5)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41	其他	<p>1、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对成交供应商有约束力，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可在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对原合同稍作修订。</p> <p>2、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p>3、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报价人及其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属于联合体的，其中任意一方的信用信息、行贿犯罪记录不满足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42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p>中小企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承接）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监狱企业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鼓励节能政策：</p>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p>
----	------------------	----------------------------------------------------------------------------------------------------------------------------------------------------------------------------------------------------------------------------------------------------------------------------------------------------------------------------------------------------------------------------------------------------------------------------------------------------------------------------------------------------------------------------------------------------------------------------------------------------------------------------------------------------------------------------------------------------------------------------------------------------------------------------------------------------------------------------------------------------------------------------------------------------------------------------------------------------------------------------------------------------------------------------------------------------------------------------------------------------------------------------------------------------------------------------------------------------------------------------------------------------------------------------------------------------------------------------------------------------------------------------------------------------------------------------------------



		<p>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报价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4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4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报价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由于报价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三、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p> <p>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p>



	<p>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p>五、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p>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午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收到影响,由报价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报价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报价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报价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称承担责任。</p> <p>六、网上投标</p>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报价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报价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报价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报价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报价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p> <p>七、投标截止</p>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p> <p>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八、开标</p>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报价人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九、响应文件解密</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平台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报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报价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十、开标记录的确认</p> <p>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p>
--	--------------------------------------------------------------------------------------------------------------------------------------------------------------------------------------------------------------------------------------------------------------------------------------------------------------------------------------------------------------------------------------------------------------------------------------------------------------------------------------------------------------------------------------------------------------------------------------------------------------------------------------------------------------------------------------------------------------------------------------------------------------------------------------------------------------------------------------------------------------------------------------------------------------------------------------------------------------------------------------------------------------------------------------------------------------------------------------------------------------------------------------------------------------------------------------------------------------------------------------------------------------------------------------------------------------------------------------------------------------



		<p>表。报价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p> <p>十一、其他</p>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点自己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报价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报价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p>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不得遗漏，应用不褪色的墨水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报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审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5、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6、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出现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1.10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1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 1.13 供应商基本要求
 - 1.1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 1.1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1.1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1.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3.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1.1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14.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 1.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14.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4.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14.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15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说明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2.1.1.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1.1.2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1.3 报价人须知；

2.1.1.4 采购需求；

2.1.1.5 合同条款；

2.1.1.6 评审办法；

2.1.1.7 格式附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3.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3.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A4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 3.4.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3.4.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 3.5 响应文件的构成
- 3.5.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报价书(见附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格式);
 -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格式);
 -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格式);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格式);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见附件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格式);
 - 供应商书面声明(见附件格式);
 - 无利害关系声明(见附件格式);
 -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见附件格式);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见附件格式);
 - 与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见附件格式);
 - 保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格式);
 - 投标承诺书(见附件格式);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3.5.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技术方案、性能指标；
- 项目实施、故障及应急处理；
-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详见附件格式）；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四、 报价要求

- 4.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 4.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4.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4.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4.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4.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4.7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4.8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4.8.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4.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8.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8.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4.8.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9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五、 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5.1.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5.1.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5.1.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完成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5.1.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5.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5.1.4.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5.1.4.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 保证金递交

6.1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报价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

6.2 **★报价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

6.3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七、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7.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7.1.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7.1.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 7.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7.1.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7.1.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八、 电子签到与解密

- 8.1 签到与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 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8.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 8.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



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9.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9.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十、磋商及评审

10.1 磋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0.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0.1.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0.1.4 磋商程序

-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10.2 评审

10.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0.2.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2.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 成交与合同授予



1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11.1.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2 成交通知

11.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1.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1.3 签订合同

11.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1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1.3.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1.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11.3.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3.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3.7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二、 评审内容的保密

12.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2.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十三、 询问与质疑



- 1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邮编：200070，传真：021-33045877，邮箱：sunjianfeng@shzfcg.cn。
- 1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3.3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1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3.6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3 条和第 13.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邮编：200070，传真：021-33045877，邮箱：sunjianfeng@shzfcg.cn
- 13.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十四、 其它

- 1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



用。

- 1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 1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4.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14.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公益林第三方日常养护
采购内容	<p>小昆山镇生态公益林约 2548.315 亩。为做好本次养护服务工作，按照三个片区划分，共分三个包件，具体情况如下：</p> <p>包件 1 小昆山镇开放林地片区林地：面积约 159.465 亩，因开放式林地与普通公益林的功能不一样，是一处集休闲、健身、休憩的绿色生态空间，服务周边居民。其次大港居民区暂无社区公园，故拟通过较高质量的林地养护，提升市民群众对林业生态环境建设的获得感。</p> <p>包件 2 小昆山镇南部片区林地：面积约 1179.855 亩，涉及港丰村、陆家埭村、大港村，树龄均为 5 年以上且远离居民区。</p> <p>包件 3 小昆山镇北部片区林地：面积约 1208.995 亩，涉及周家浜村、汤村、永丰村、荡湾村、泾德村、斜塘泖河等生态廊道，林木树龄较小，养护难度较高，且部分靠近居民区，巡林保洁较为频繁。</p>
采购预算	<p>2026 年度合同日期：2026.4.18-2026.12.31，共 258 天。</p> <p>预算金额（元）：1,263,110.00 元（国库资金：1,263,11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p> <p>最高限价（元）：包 1-205649.00 元，包 2-499137.00 元，包 3-558324.00 元</p>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公益林养护参照区林业站养护规范要求（包括割灌除草、林内保洁、排涝、修枝、浇水、施肥、松土、生物多样性保护、巡护等）。

2026 年度公益林第三方日常养护明细表

序号	养护片区	行政村	面积（亩）	面积小计（亩）
1	【片区 1】 开放林地单独养护	开放林地	142.755	159.465
2		开放林地北侧	16.71	
3	【片区 2】 公益林南部片区	港丰村	172.575	1179.855
4		陆家埭村	832.74	
5		大港村	174.54	
6	【片区 3】 公益林北部片区	周家浜村	196.245	1208.995
7		汤村	32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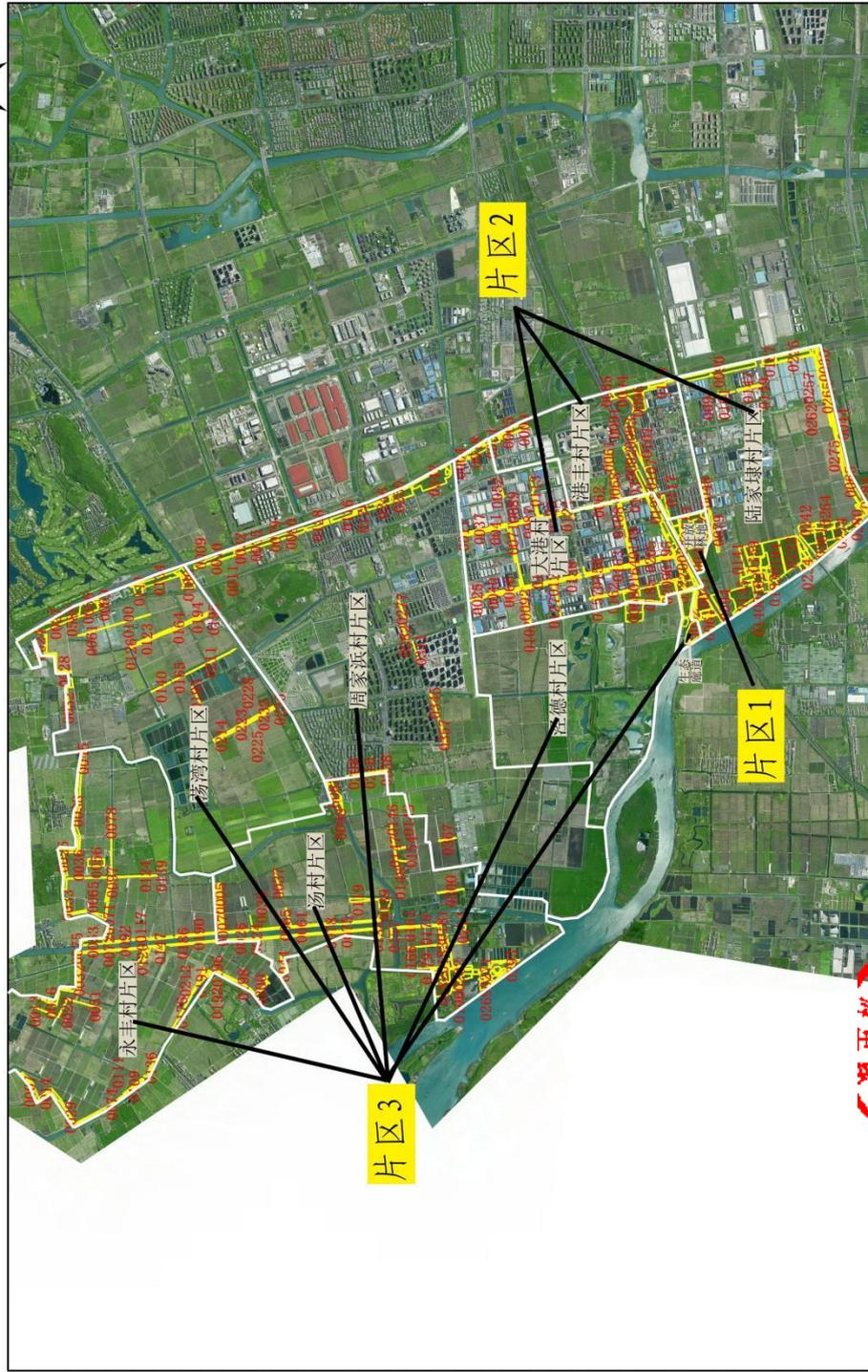


2026 年度公益林第三方日常养护明细表

序号	养护片区	行政村	面积 (亩)	面积小计 (亩)
8		永丰村	272.385	
9		荡湾村	186.495	
10		泾德村	44.64	
11		生态廊道	188.17	
合计			2548.315	



2026年小昆山生态公益林养护小班





(二) 项目内容及要求

1、主要内容

(1) 日常巡护，内容包括：林木生长、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违章搭建、恶性杂草、乱捕滥猎、滥砍滥伐、林地侵占、化学除草剂。

日常巡护频次要求：每周巡护不少于3次。

(2) 专业巡护，内容包括：森林防火、病虫害、灾后灾情、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森林长期定位观测样地。

专业巡护频次要求：

防火巡护：每周巡护不少于1次。防火期内每天巡护不少于1次，清明、冬至、春节及重大活动期间重点区域应全天巡护。

病虫害巡护：每年3—10月，每周不少于2次，其余时间每月不少于1次。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巡护：非重点时期每周巡护不少于1次，重点时期每天巡护不少于1次。

灾后灾情巡护：每次灾害发生后巡护。

森林长期定位观测样地巡护：每月巡护不少于1次。

(3) 割灌除草，除草应采用人工或机械方法，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林地内的恶性杂草及攀附、缠绕性强的藤本植物应及时清除。

(4) 林内保洁，应做到及时清理林地内及周边垃圾和堆放物，保持林地整洁；林内水域保洁应做到及时清理水域漂浮物，保持水域清洁；林内发现倾倒生活和建筑垃圾、渣土、淤泥等，应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5) 排涝，应保持林地内沟渠畅通，及时修复破损沟渠，清理沟渠内杂草、杂物和淤泥等。汛期及雨季前应提前做好沟渠清理，应及时排除林地内积水。

(6) 修枝，人为地去除林木下部枯枝、病枝和多余的余萌枝的养护措施。

(7) 浇水，高温或连续干旱，出现林木叶片萎缩、地面龟裂等情况时，应及时进行浇水。（补充水分、降低温度）新建林地应适时进行补水。选择在早、晚进行，宜采用根浇和喷灌的方式，不宜采用漫灌，避免林地积水。应采用节水措施，就近取水，严禁使用已污染的水源。

(8) 施肥，珍贵树种、立地条件瘠薄或盐碱性较高等林地宜进行施肥，根据立地条件、树种确定肥料种类及用量。施肥可结合松土工作开展；充分利用林地内凋落物和伐除的剩余物，处理后应回填至林地。（林地内凋落物和伐除的剩余物是土壤肥力的重要来源。）使用肥料种类应为有机肥或复合肥，复垦地和盐碱地宜种植绿肥；水源涵养林和护岸林内严禁施用化肥。（保护饮用水水源安全，防止水体富营养污染）

(9) 松土，克服板结，改善通气性，促进生长；冬翻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清除土壤中的瓦砾、石块等。



(10) 林地设施维护，道路、垄沟、沟渠破损、沉降或塌方，应及时修补或维修；排灌设施定期全面检修，清除周边杂物，发现设备破损及时上报、维修；隔离网、标识牌等配套设施破损必须及时维修，缺失及时上报、更换。

(11) 台风受损倒伏树木及时扶正加固，确保树木成活率。

2、包件1人员配置要求：人数不少于10人

(1) 项目经理1人（持证上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从事绿化养护和管理工作3年以上）

(2) 专业技术工人2人（持证上岗：绿化相关专业证书）

(3) 绿化养护工和保洁员7人。

包件2、包件3人员配置要求：人数不少于13人

(1) 项目经理1人（持证上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从事绿化养护和管理工作3年以上）

(2) 专业技术工人2人（持证上岗：绿化相关专业证书）

(3) 绿化养护工和保洁员10人。

注：除绿化养护工和保洁员以外的人员均应当在职并缴纳社保。

3、有害生物防控要求

(1) 必须使用无公害药剂、生物天敌类等对环境友好类药械，不得使用国家禁用或限用类农药。

(2) 对蚜虫、刺蛾、白粉病等常见病虫害开展定期监测和防治。

(3) 对美国白蛾、红火蚁等检疫性害虫，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监测和防治。

4、管理用房、机械设备和材料器具要求

(1) 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管理用房、运输车辆以及洒水、粉碎等机械和其他所需材料器具。

(2) 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机械设备和材料器具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引发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应急处置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防汛防台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接到险情后保证30分钟内到达现场。

(2) 成交供应商应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准备抢险物资，对抢险救灾所需动用的车辆、水泵等专用设备要预先进行维修和保养，以确保正常使用。

6、管理要求

(1) 建立完善的林地养护管理责任制度，制定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标文件和《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



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

(2)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

(3) 在林地管理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林地资源损坏等情况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4) 开展林地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 林地养护期间，须确保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6)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7) 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

(8) 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建立和健全林地管理档案，对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采购人备案。林地管理期满，将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采购人。

7、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要求

(1) 一般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采购人不得要求成交供应商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成交供应商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提请采购人同意后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成交供应商应提请采购人。

3、成交供应商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无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可寻求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三) 质量与考核

1. 养护质量标准

(1)成交供应商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TJ08-2096-2022)，达到无恶性杂草、无病株枯株、无重大病虫害危害，以及沟系畅通不积水；达到养护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要求。

(2)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林地资源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无偿补种修复。

2. 考核机制办法

(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管理，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每月进行一次考核，以月度考核分值为依据，结算月度养护经费（合同价/12个月），具体如下：每月考核分值在90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月养护经费；80（含）--89分的，每低1分，扣月养护经费的0.5%，作为处罚；70（含）



--79分的，每低1分，加扣月养护经费的1%，作为处罚；70分以下的，每低1分，加扣月养护经费的2%，作为处罚，直至到零。年度平均考核分值在70分以下的，该养护单位不能进入下年度招投标。具体考核分值见《林地养护工作质量考核表（100分制）》。

（3）因采购人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成交供应商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未经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同意并参与林地开挖、林木迁移等占林毁林事件的，管理部门有权依法追究中标单位责任，并终止养护合同，限制其参与小昆山镇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2. 加强劳动保护，中标单位应配备职工安全作业器具，同时加强职工安全作业教育。因养护作业不当，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若发生亡人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养护合同，依法追究中标单位的经济、法律责任，并限制其参与小昆山镇区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3. 对于中标单位养护范围内发生网格化案件、市民投诉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整改作业内容，由采购人开具“整改通知单”布置到相关中标单位限期整改，中标单位须按要求按时落实到位；对处置不力的，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扣除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无理由拒绝整改或无原因整改不力的，管理部门有权安排第三方代为进行整改，相应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并限制其参与小昆山镇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4. 按养护合同切实加强养护，提升管养水平，确保养护作业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发生违法占用林地的情况、使用化学除草剂、发生森林火灾、存在捕鸟网等猎捕工具、发生人身伤害、死亡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存在严重失管失养现象的，实行“一票否决”，并限制其参与小昆山镇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5. 因养护作业不当、不力、不及时，出现失管失养现象、被市民投诉、被媒体曝光，或在相关区级以上检查中被点名存在问题，或被上级领导和部门点名批评的，经核实后，每次（处）给予扣除养护费0.5%；整改不力的，由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相应费用由养护责任公司承担，并限制其参与小昆山镇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林地养护工作质量考核表（100 分制） 2026 年 月

考核区域：

考核日期：

分类	序号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按每项扣完为止方法进行)	扣分
林木林相 (25)	1	林相结构林木生长	15	要求林木密度、群落结构合理,林木成型整齐,主侧枝分布均匀,林木生长发育良好,及时剥芽修剪,林木生长不良的,5株及以下扣2分,6-15株扣5分,16株以上此项不得分。未及时发现松绑危害树木生长的,每株扣2分,扣完为止。 未及时发现松绑占30%以上,直接判为0分小班。 开放式林地内花灌木树穴未及时进行松土切边,每株扣1分。	
	2	道路沟渠清理与排灌	10	要求林地内道路通行畅通,沟渠通畅,排水系统正常。道路和沟渠不通畅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排灌系统有损坏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林地内积水超过20m ² 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防火隔离沟内有枯枝落叶等可燃物未清理的,每发现1处扣2分。	
环境面貌 (30)	3	杂灌草控制	10	有效控制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和葎草等绞杀藤本。恶性杂草连片面积超过20m ² ,每发现一处扣5分,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连片面积超过50m ² ,此项不得分。 禁止使用化学除草剂,发现使用的,直接判为0分小班。	
	4	林地面貌	15	无明显白色垃圾,每发现一处扣1分。无倒伏木、枯死木和断枝,发现4株以上,每株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空窗,未及时进行补种,每20平米扣1分。开放式林地内,地被枯死、空秃未及时发现更换,每平米扣1分。无乱搭建、乱种养、乱堆放、乱倾倒等“四乱”现象,每发现一处“四乱”现象的扣1分。 林内有乱倾倒垃圾未及时发现处置的,此项不得分。	
	5	野生动物保护	5	张网捕鸟等非法捕猎情形,未及时发现和处置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防灾减灾 (25)	6	病虫害防治	5	林地无影响林木生长的病虫害。发生美国白蛾和松材线虫病危害,未及时发现和不及处置的,此项不得分。未及时发现蛀干性害虫等影响林木生长的,10株及以下的扣3分,10株以上的此项不得分。	
	7	森林防火	10	未建立应急队伍及未配备相关设备扣5分;林地内发现森林防火等安全隐患的,每一处扣1分;发现过火痕迹的,此项不得分。	



	8	抗旱减灾	5	高温干旱少雨时应及时对林地灌溉。每发现一处枯死木4株(含)以上每株扣1分,扣完为止。	
	9	防风排涝	5	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林木倒伏、林内积水,未按规定时间处理的,每处扣一分,直至扣完为止。	
其他工作(20)	10	执行力方面	15	人员到位到岗执行情况;每周养护计划的上报执行情况;每周养护日志整理成表上报执行情况;每周巡查日志整理成表上报执行情况;上级部门要求整改事项的整改执行情况;上述情形未达标的,每项每次扣3分。	
	11	林地巡护(沪林通使用)	5	加强林地巡护,单个帐号每周:使用沪林通巡查时间不少于6小时,巡查里程不少于15公里,次数不少于3次(每次登陆不少于20分钟);单个帐号每月:使用沪林通巡查所辖林地全覆盖不少于2次,事件完结率达100%。	
其他情形				1、发生毁林或违法占用林地的,判为0分小班; 2、存在严重失管失养,问题多发,林地面貌较差,基本丧失林地功能的,判为0分小班。	
共扣分					
最后得分					

考核人员: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被考核单位确认:

考核:以月度考核分值为依据,结算月度养护经费(合同价/12个月),具体如下:每月考核分值在90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月养护经费;80(含)--89分的,每低1分,扣月养护经费的0.5%,作为处罚;70(含)--79分的,每低1分,加扣月养护经费的1%,作为处罚;70分以下的,每低1分,加扣月养护经费的2%,作为处罚,直至到零。年度平均考核分值在70分以下的,该养护单位不能进入下年度招投标。具体考核分值见《林地养护工作质量考核表(100分制)》。

说明: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已包含人工成本、服务成本、管理酬金及企业税费等所有费用。人工成本报价应符合



劳动法规要求，应包含不得低于上海市要求的最低工资水平的基本工资、社保费用、公积金费用、残疾人保障基金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2. 2 付款条件：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支付信息支付

养护考核经费以月度考核分值为依据，每半年支付一次。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7 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4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



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



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已包含人工成本、服务成本、管理酬金及企业税费等所有费用。人工成本报价应符合劳动法规要求，应包含不得低于上海市要求的最低工资水平的基本工资、社保费用、公积金费用、残疾人保障基金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2. 2 付款条件：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支付信息支付

养护考核经费以月度考核分值为依据，每半年支付一次。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4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



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已包含人工成本、服务成本、管理酬金及企业税费等所有费用。人工成本报价应符合劳动法规要求,应包含不得低于上海市要求的最低工资水平的基本工资、社保费用、公积金费用、残疾人保障基金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5.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2. 2 付款条件：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支付信息支付

养护考核经费以月度考核分值为依据，每半年支付一次。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7 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4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一、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3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4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1.5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



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评审总则

3.1 资格性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磋商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 供应商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及《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2) 至响应截止时间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至报价截止时间，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3) 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未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的；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投标的；

(5) 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效文件的；

(6) 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6.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满足 2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2 家则不得进行评审。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的；



(5)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6) 不接受供应商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7)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条款的；

(9) 经评审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即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提出问题后的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如出现以下情况中第三项情况，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异常低价：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相关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13)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详细评审

(一)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及优惠

1、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



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采购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二) 详细评审

1、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

2、评审委员会对同一报价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



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 价格部分	A1: 10%
F2: 商务部分	A2: 5%
F3: 技术部分	A3: 85%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 Σ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div 评审委员会人数。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包件一～包件三）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10分）			
1	磋商报价	10	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
二、商务部分（5分）			



1	经验业绩	5	<p>根据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林业养护）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三、技术部分（85分）			
1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8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的了解情况、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方案陈述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的得8分；</p> <p>2、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5分；</p> <p>3、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3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2	林业养护服务方案	25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林业养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定位、目标、构想；主要服务措施；各阶段（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林业养护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25分；</p> <p>2、林业养护服务方案较为合理，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概括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20分；</p> <p>3、林业养护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对用户需求只进行了简单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5分；</p> <p>4、林业养护服务方案合理性较差，对用户需求只进行了大致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弱的得10分；</p> <p>5、林业养护服务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制定的方案无法满足用户要求的得0分。</p>
3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20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划分明确，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的得20分；</p> <p>2、管理机构设置有一定合理性，管理职责划分较明确，工作流程基本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较健全规范的得15分；</p> <p>3、有设置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划分较模糊，工作流程欠</p>



			<p>缺但可行，各类规章制度规范性略有欠缺的得10分。</p> <p>4、有设置管理机构但管理职责划分不明确，工作流程欠缺，各类规章制度欠缺规范性的得5分。</p> <p>5、管理机构设置的不合理，没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欠缺，各类规章制度欠缺的得0分</p>
4	人员配置及管理	8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考量报价人项目组人员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报价人的项目组人员进行评审：</p> <p>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胜任本项目，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满足要求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8分；</p> <p>2、项目组人员配备较好、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的胜任本项目，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能较好的满足要求能较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6分</p> <p>3、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有部分欠缺的得4分；</p> <p>4、项目组人员配备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的得2分；</p> <p>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5	专业设备配置	8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专业设备配置进行综合评审：</p> <p>1、机械、车辆等专业设备配置合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具有针对性，得8分。</p> <p>2、机械、车辆等专业设备配置较合理、能够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具有针对性，得6分。</p> <p>3、机械、车辆等专业设备配置基本合理、能够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性一般，得4分。</p> <p>4、机械、车辆等专业设备配置缺乏合理性、距离磋商文件要求有一定距离，缺乏针对性，得2分。</p>
6	应急预案	8	<p>根据各供应商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完整合理、响应时间迅速，针对性程度高，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紧急情况处置预想实际，力量编配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的得8分；</p> <p>2、应急服务响应措施方案完整，响应及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紧急情况处置预想比较实际，力量编配较合理，可行性一般，但基本满足服务需要的得5分；</p> <p>3、应急服务响应措施方案简单，或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紧急情况处置预想不实际，力量编配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弱，未能够满足实际服务需要得的得3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7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8	<p>根据各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服务及优惠承诺、考核方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核方法和标准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得8分；</p> <p>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考核方法和标准基本合理的得6分；</p> <p>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考核方法和标准合理性不强的得4分；</p> <p>4、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未提供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得2分；</p> <p>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	----------------------------------------------------------------------------------------------------------------------------------------------------------------------------------------------------------------------------------------------------------------------------------------------------------------------------------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公益林第三方日常养护

项目编号：SHZC20261016

说明：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商务响应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书	第（）页--第（）页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	第（）页--第（）页
3	授权委托书	第（）页--第（）页
4	报价一览表	第（）页--第（）页
5	报价明细表	第（）页--第（）页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第（）页--第（）页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第（）页--第（）页
8	资格证明文件	第（）页--第（）页
9	供应商（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相关类似业绩一览表	第（）页--第（）页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页--第（）页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第（）页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第（）页
13	投标承诺书	第（）页--第（）页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15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第（）页
1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第（）页
1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第（）页
18	与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页--第（）页
19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第（）页--第（）页
20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第（）页
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第（）页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第（）页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	第（）页--第（）页



24	其他证明文件	第（）页--第（）页
	

技术响应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第（）页--第（）页
2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第（）页--第（）页
(1)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第（）页--第（）页
(2)	林业养护服务方案	第（）页--第（）页
(3)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第（）页--第（）页
(4)	人员配置及管理	第（）页--第（）页
(5)	专业设备配置	第（）页--第（）页
(6)	应急预案	第（）页--第（）页
(7)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第（）页--第（）页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页--第（）页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第（）页--第（）页
2.3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	第（）页--第（）页
2.4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第（）页--第（）页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副本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提交报价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_____。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包件号		
项目总报价 (包含所有费用)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注：

-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项目总报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项目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3、 上表中“项目总报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成交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6 年度公益林第三方日常养护包 1

包件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	--	--

2026 年度公益林第三方日常养护包 2

包件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度公益林第三方日常养护包 3

包件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6、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2、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中小型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书》、《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养护考核经费以月度考核分值为依据，每半年支付一次。		
磋商保证金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3、 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1) 资格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名称）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如法律、行政法规对本项目有其他规定要求的，须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相关类似业绩情况（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评审办法》。
- 2、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报价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_____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报价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如本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本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5、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6、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与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报价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报价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报价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报价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报价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9、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20、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采购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 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报价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报价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报价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 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前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账号	121924394410101



23、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采购人）、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报价人投标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成交人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说明：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报价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报价人必须针对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说明”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应答与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磋商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格式自拟) 供应商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 (2) 林业养护服务方案
- (3)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4) 人员配置及管理
- (5) 专业设备配置
- (6) 应急预案
- (7)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 (8)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 以上内容, 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学历证明等）。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